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編纂]

[編纂]

[編纂]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及按以下所載基準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入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集團於2018年7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7月31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於2018年7月31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8年7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並經下述調整。

|                       | 於2018年<br>7月31日的<br>本集團經審核<br>綜合有形資<br>產淨值 | [編纂]<br>估計[編纂] | 緊隨[編纂]<br>完成後<br>的本集團<br>未經審核備考<br>經調整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 | 本集團<br>未經審核<br>備考經調整<br>每股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 |
|-----------------------|--|----------------|--|--|
|                       | 千港元<br>(附註1)                               | 千港元<br>(附註2)   | 千港元  | 港元<br>(附註3)                            |
| 按[編纂]每股<br>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 74,568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按[編纂]每股<br>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 74,568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於2018年7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範圍下限及上限）提呈[編纂]股新股份，經扣除估計[編纂]費及本集團就[編纂]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編纂]開支約12,371,000港元，已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後計算得出。估計[編纂]的並無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由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分配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就附註2所述[編纂]估計[編纂]作出調整後，及基於合共[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包括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預期將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發行的股份）。其並無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由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分配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而達至。
4. 並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8年7月31日之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